

	博创
地址	洛溪镇花田村
姓名	罗明友
手机	138084935510
座机	83941111
经度	28°19.11
纬度	113°48.40
邮箱	164834177@qq.com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1、 自查报告
- 2、 验收监测报告
- 3、 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公示截图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1.1 项目投资情况

环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1.2 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卷筒机 35 台。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卷筒机 35 台。

1.3 运行时间及环保手续情况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运行时间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环评情况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5 月）；
环评审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1 号）；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住宿，生产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260 天
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9 年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47 号），202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

2. 项目生产相关情况自查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主要进行卷筒机相关部件的切割、钻、焊 接等工序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主要进行卷筒机相关部件的切割、钻、焊 接等工序	无变化
	刷漆房	占地面积100m ² , 拟在厂区东北部新增一个刷漆房, 用于产品 的表面刷漆	占地面积100m ² , 在厂区东北部新增一个刷漆房, 用于产品 的表面刷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100m ² , 位于厂区南部, 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项目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 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北部, 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北部, 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位于厂区东部, 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位于厂区东部, 用于成品堆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 刷漆废气: 刷漆房全密闭, 通过1套集气罩+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切割、钻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4) 食堂油烟经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 刷漆废气: 刷漆房全密闭, 通过1套集气罩+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切割、钻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4) 项目未设食堂, 不产生食堂油烟	项目未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排 入沿溪镇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 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 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一般固废: 金属废屑、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金属废屑、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自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原辅材料	钢材	板钢	t/a	8	8	无
2			圆钢	t/a	5	5	无
3			角钢	t/a	5	5	无
4		轴承		t/a	700	700	无
5		汽缸		t/a	350	350	无
6		电机		t/a	105	105	无
7		丙烯酸底漆		t/a	0.014	0.014	无
8		丙烯酸清漆		t/a	0.014	0.014	无
9		丙烯酸漆稀释剂		t/a	0.0035	0.0035	无
10		丙烯酸漆固化剂		t/a	0.00175	0.00175	无
11		碳钢焊条		t/a	2	2	无
12		切削液		t/a	0.01	0.01	无
13		机油		t/a	0.005	0.005	无
14	能源消耗	水		t/a	156	156	无
15		电		万KW·h	30	30	无

2.3 项目生产设备自查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台）	备注	变更情况
1	钻床	2台	2台	0	钻孔	无
2	铣床	8台	8台	0	造型	无
3	车床	15台	15台	0	造型	无
4	数控一体机 (加工中心)	4台	4台	0	造型	无
5	线切割机	8台	8台	0	切割	无
6	气保焊机	2台	2台	0	焊接	无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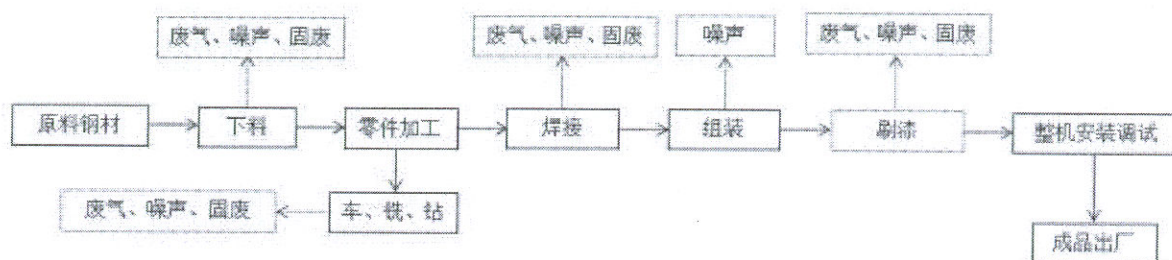


图2.4-1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4.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下料：将外购不同型号大小的钢材送至锯床，直接切割锯断；
- (2) 零件加工：主要包括车削、铣、钻、线切割；a、车削：根据设计要求将钢材转运至车床上，通过车刀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b、铣：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在铣床上进行刨削定型；c、钻：根据产品的尺寸及要求，在钻床上对工件进行钻孔操作。d、线切割：根据不同工件的要求，需要在器件上开非规则孔，用于制作特殊安装孔，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和高频点源这三部分组成，由于线切割温度较高，将使用切削液对零件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3) 焊接：对部分机件进行焊接处理。
- (4) 组装：将焊接后的各零部件与轴承、汽缸、电机等部件进行组装成件。
- (5) 刷漆：对组装后的产品表面进行刷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刷漆按照一底一面的方式进行刷漆，每台产品所需的油漆约 0.8L，稀释剂约 0.1L，固化剂 0.05L。刷漆后通过自然晾干。刷漆、晾干均在刷漆房内进行。
- (6) 整机安装调试：对机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后，即可出厂。

3.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3.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及零件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下料、钻孔及抛丸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为 72-90dB(A)。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



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5 项目变更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3.5-1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表3.5-1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浏阳市沿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综上表所述，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1

表4.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浏阳市沿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同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组织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须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二甲苯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项目厂区内未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可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项目切割机、钻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会使用机油及切削液等进行冷却,要求对此类涉油机加工设备设置收油托盘,防止油	项目涉油机加工设备已设置收油托盘。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类物质污染地面。		
6	(六)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8	(八)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5、自查结论

经公司验收工作组认真自查后，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租赁原沿溪模具厂闲置厂房进行卷筒机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机加工区、刷漆房、办公生活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卷筒机 35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浏环罚字【2019】47 号）。2022 年 5 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办环评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评（浏阳）（2022）131 号。2023 年 7 月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整改后投入试运行，目前各已建生产设施运转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0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689544816G001W。2020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罗航 龙加忠
徐小军
王加华

本次验收范围为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企业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

该企业租赁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下料、钻孔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内采取有效地隔声、基础减振处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切削液、机油等的废包装桶，机加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沿溪镇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马晓 王如 徐小军 陈叶忠

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建内容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建设、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特别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险固废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管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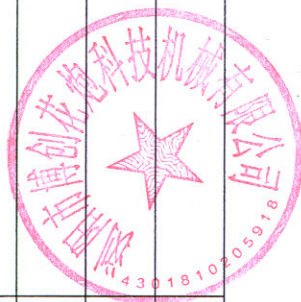
见附表。

罗虹 王加忠
徐军 王加忠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罗舟元	法人	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43018119807205972	13808415550	罗舟元
专家	王加喜	高级工程师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8119730624252	13787206000	王加喜
专家	徐小军	环评师	长沙市环境保护学会	320504197003101536	13870900870	徐小军
专家	王加喜	高工	长沙市环境保护学会	430102196302100572	13707316857	王加喜
组员	王女					
组员						
组员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租赁原沿溪模具厂闲置厂房进行卷筒机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机加工区、刷漆房、办公生活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卷筒机 35 台。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单位租赁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下料、钻孔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切削液、机油等的废包装桶，机加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沿溪镇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本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签字：罗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为新建（完善手续）环评项目。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浏环罚字【2019】47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689544816G001W。2022 年 5 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办环评手续），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长环评（浏阳）〔2022〕131 号。2023 年 7 月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整改后投入试运行，目前各已建生产设施运转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并对照《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131 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0 月 18 日，浏阳市博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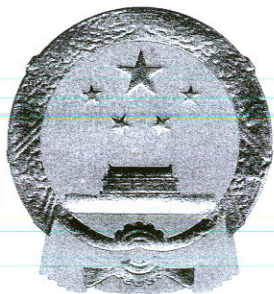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89544816G

名称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浏阳市沿溪塑料模具厂公房)
法定代表人 罗舟龙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09日 至 2029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模具、五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6 日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罗舟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沿溪镇沙龙
村新屋组2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8807205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6-2036.06.16

